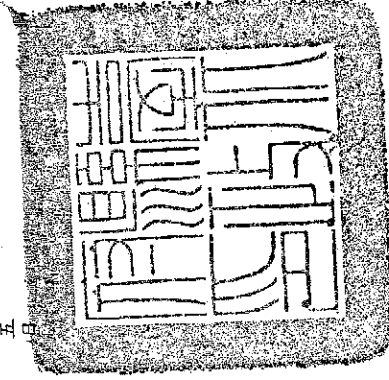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公告日期：十一月五日  
至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56513號

主旨：公告「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寶橋段五、六、七、一〇、一一、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三一、三二、三三、三四、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五八、八一、八二、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四之一、一〇五、一〇六、一一一、一六五、一六六、一七〇、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地號等六十筆土地，由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面積約九．一六公頃）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規劃商業區面積三．〇八公頃，興建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住宅區面積二．四八公頃，計畫人口一四九〇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二．四二公頃，停車場〇．四〇公頃，其他用地如自願捐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約為二公頃，棄土土方預估為四十二萬立方公尺；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歷次審查會議承諾事項均應納入定稿本，並確實依照辦理。
- (二) 土壤污染處理應符合法規，並防範空氣污染。
- (三) 污水處理廠廠址應儘量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且不得設置於筏基。
- (四) 應增加地下水及臭氣等之監測。
- (五) 開幕慶典等應事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且應承諾維持接駁巴士正常運作（若社區接駁巴士新店市公所無法維持營運時，開發單位應負責辦理）。
- (六) 各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

〈CO1.PDF:本文第一章、CO2.PDF:本文第二章、A01.PDF:附錄一、A02.PDF:附錄二等，依此類推。另圖檔請用DWG或JPG格式〉。

九、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